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建设单位全称”编制了《海川公司 2 层智能组合秤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9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54'29.11"，东经 113° 9'48.10"。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选别秤、微机组合秤、粉状定量机、X 光检测机、金属检测机等自动称量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10033.88 平方米，经营面积 22985.42 平方米，从业人员为 54 人。项目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取得《海川公司 2 层智能组合秤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北 20130025）。

项目审批规模为“激光机、自动印刷机（带上板机）、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ADI自动光学测试仪、ICT在线静态测试仪、ATE自动测试仪各一台、线路板装配生产线（5m）一条、线路板装配生产线（4m）一条”。

项目于2015年8月建成，实际已经投产，调试日期为2018年5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8年7月23日至24日进行噪声等现场监测。

（3）验收范围

试生产监测期间，测定生产工况规模占年设计规模87%，本次针对海川公司2层智能组合秤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现有规模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原审批规模为“激光机、自动印刷机（带上板机）、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ADI自动光学测试仪、ICT在线静态测试仪、ATE自动测试仪各一台、线路板装配生产线（5m）一条、线路板装配生产线（4m）一条”，实际仅建设了激光机一台、线路板装配生产线（5m）一条、线路板装配生产线（4m）一条，其他生产设备均未建设，也无相应污染物产生，本次验收仅针对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验收，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工艺流程仅保留切割、组装工序。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

动。

(3) 根据项目环评审批文件，项目所在厂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的要求，但是，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5) 72号)，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次验收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的要求。此次变动是由于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调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由于项目实际仅建设了激光机一台、线路板装配生产线(5m)一条、线路板装配生产线(4m)一条，其他环评已审批的生产设备均未建设，因此，项目实际从业人数与环评报批人数有所减少，实际从业人数为54人。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此以外，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从业人数为54人。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COD_{Cr}、BOD₅、SS、NH₃-N等。项目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附近内河涌。

2、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仅有切割和组装工序，没有废气污染物产生，不需要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只配置激光机和装配线，不需要使用自动印刷机（带上板机）、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ADI自动光学测试仪、ICT在线静态测试仪、ATE自动测试仪，噪声源强有所减少。同时，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部分设备未建设，因此环评所列的废过滤网、焊锡渣、废线路板等废物没有产生。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员工的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威士布、设备维修机油等，皆暂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在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相关污染物的监测。经查询，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厕、洗手等过程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冲便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放至附近内河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际建设仅有切割和组装工序，没有大气污染源，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各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能使其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金属边

角料。员工的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含油威士布等。要求在项目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各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涉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验收资料由相关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或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梁林	行政经理	18	组长
2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陈力	电器部经理	18	组员
3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何杰	焊接车间主任	136	组员

填表注意事项：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3.参会人员姓名、职称、联系电话应正楷亲笔填写；4.专家职称证明复印件应附在本名单后；5.本表格不够填写的，可自行加行。

八、本意见一式两份（原件），建设单位和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各执1份。